

电子提货单正式并轨运行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配合提货单电子化工作的进行，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，现通知各位客户自 2020年12月10日 开始新海丰公司代理的所有货物提货流程按照 电子提货单流程处理（提供纸质 D/O），其中 分拨、私人物品、进口退运、冷柜、过境联运货、危险品 等特殊情况仍按原有流程操作。

客户可登录“天津港电子商务网”(<https://www.tigportnet.com>) - “电子提货单” - “帮助中心” 下载操作说明，如有疑问请致 25701296 或关注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服务号实时动态。



天津港电子商务网
微信服务号

扫码获取 EDO 操作指南

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



2020年12月4日